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贺州学院的贺州学院装配式建筑现代产业学院教学工法楼展览馆设计及布展服务采购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学院装配式建筑现代产业学院教学工法楼展览馆设计及布展服务采购项目（非集中采购目录部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梵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3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桂林梵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